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  
**(250MW) 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决策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符合国家总体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截止目前，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已获得昌吉州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批复，并已开始风电场建设的前期工作，公司决定继续推动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尽早实现并网发电、产生相应收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汪进元\_\_\_\_\_

张洪发\_\_\_\_\_

李 扬\_\_\_\_\_

签署时间： 2019 年 9 月 4 日